

傳播學院新聞學系、廣告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

【碩士班】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 年		第二學 年		第三學 年		第四學 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傳播導論	必	1	1					
合 計		1		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<u>30-32</u> 學分（依各系碩士班規定）				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※本院三系碩士班共規劃 5 學程（如下表）：（一）傳播與文化學程，（二）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，（三）想像、敘事與互動學程，（四）整合傳播學程，（五）傳播政策與經營管理學程；由三系共同採認。如何採認，由各系協商決定之。在規劃之 5 學程之外，學生可自行設計自主學程（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）。</p> <p>※本院三系碩士班學生必修「傳播導論」1 學分。另須自所屬學系採認學程，至少修習一學程之基礎課程 6 學分、核心課程 6 學分。</p> <p>※各系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由學生所屬學系決定。</p>			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分機 63522